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 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冯楠律师、班燊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，并于2025年11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9:30在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景峰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5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,786,938,892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193%。本次股东会出席现

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,769,776,722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296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54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,017,162,170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896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4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63,669,192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800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修订<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《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；审议了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了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: 伍志旭

伍志旭

承办律师: 冯楠

冯楠

承办律师: 班乐

班乐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